

千慮之得

——佐牧经济论文集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千 虑 之 得

——佐牧经济论文集

佐 牧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紫林 靳志伟

封面设计:李淑敏

千 虑 之 得

——佐牧经济论文集

佐 牧 著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文物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272 千字 12.5 印张

1990 年 2 月第 1 版 199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 册

*

ISBN 7-80035-360-5/F·31

定价:5.30 元

自序

经马宾同志和其他几位经济学家的多次鼓励,我同意将我自 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表的部分经济论文汇集出版。收入本文集的,除报刊上公开发表过的文章外,还有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已经失去机密性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给中央领导同志写的政策性建议。

我长期从事经济政策的咨询研究工作。近几年,根据领导布置的任务,主要研究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问题。我关于价格改革工作的若干建议、关于地产经营政策的建议、关于工资改革的意见以及建立消费者协会等项建议,受到领导同志的重视,有的已在实际工作中被采纳。关于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的建议,正在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和支持,有的地方正在试点。这些对策建议正确与否,有的已经得到验证,有的还要等待实践的检验。

关于经济发展问题的文章,早已发表,但建设中不讲效益、急于求成的问题并未解决。希望这些文章能对经济发展决策继续发挥一些作用。

我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中,有一些属于有争议的一家之言。正确与否,抛砖引玉,希望引起进一步讨论,希望专家学者和读者们不吝指正。

一九八八年三月 于北京

目 录

关于制定我国中长期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总体构想

(一九八七年九月)..... (1)

积极稳妥地进行所有制改革(一九八六年十月) (12)

所有制结构改革若干问题的探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 (15)

论所有制改革的目标和政策(一九八六年四月) (25)

谈谈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改革(一九八七年一月) (37)

关于辽宁省大型企业现状及近期改革目标的调查报告

(一九八六年七月) (47)

论承包经营责任制(一九八七年六月) (54)

建立公有资产管理体制势在必行(一九八七年八月) (60)

评搞活企业的另一种思路(一九八七年六月) (64)

关于区分企业资产终极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建议

(一九八七年七月) (77)

经济理论与法律工作者结合起来,回答改革实践提出

的问题(一九八七年九月) (80)

谈谈股份制的几个理论和政策问题(一九八八年一月) ... (82)

关于当前股份制试点中几个方针政策问题的建议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90)

论股份制兼及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问题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95)

以企业为主体改革供销社的体制(一九八六年九月) (102)

论合作制的特点和优势(一九八六年一月)	(107)
把合作社的牌子重新亮出来(一九八七年五月)	(111)
关于撤销行政性公司的思考(一九八七年三月)	(117)
明确生产资料的权属是实施集体企业破产法的前提 (一九八六年六月)	(121)
理顺资产归属关系,深化集体企业改革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125)
改革农业管理体制的可喜探索 ——评江苏省常熟市元和村组织集体农场的经验 (一九八六年五月)	(132)
法国的家庭农场和政府的农业政策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137)
改革乡镇工业管理体制的有益尝试 ——江苏省海门县中兴村组织股份公司的情况和 问题的调查(一九八五年三月)	(145)
把乡镇企业的所有制改革推进一步 (一九八六年二月)	(150)
关于地产经营的一个建议(一九八七年九月)	(155)
香港房地产市场和地产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九八七年一月)	(158)
怎样开拓我国城市的地产市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166)
价格改革指导思想探讨(一九八四年六月)	(172)
要进一步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 (一九八六年六月)	(182)
关于为价格改革创造必要条件的几点建议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193)
要为价格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气氛 (一九八五年二月)	(200)

关于煤炭价格两种改革方案的比较	
(一九八五年一月)	(209)
劳动生产率与价值创造(一九八三年三月)	(212)
论工业品市场价值与平均价值的矛盾及其实践意义	
(一九八三年四月)	(218)
要正确理解和使用“剪刀差”这一概念	
(一九八二年五月)	(225)
应当怎样分析工农业产品的比价问题	
(一九七九年一月)	(228)
调整农产品内部比价关系的理论依据和政策原则	
(一九八二年三月)	(235)
创造条件,把商业改革推进一步(一九八六年五月)	(243)
把市场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248)
商业服务业应当成为文化名城的重要经济支柱	
(一九八六年五月)	(255)
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消费基金的分配原则是不是只	
有一个?(一九八三年七月)	(260)
在改革中深化社会主义的分配理论	
(一九八六年八月)	(267)
关于改革现行工资制度的指导思想	
(一九八四年八月)	(274)
必须对现行工资制度进行根本性改革	
(一九八五年二月)	(285)
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制度怎样进入新轨道	
(一九八六年七月)	(294)
关于全民企业工资改革的构想(一九八六年九月)	(301)
中国工资制度的改革(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313)

浮动工资问题分析(一九八三年四月)	(319)
论“冒尖”(一九八〇年七月)	(324)
当前城市各类社会成员收入悬殊的情况和对策建议	
(一九八六年六月)	(331)
关于物价上升条件下实行工资补偿的两点建议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339)
论按劳分配原理与生产责任制的实践	
(一九八二年十月)	(343)
实现“四化”应当是战略上的持久战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352)
社会主义生产要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357)
论消费品生产优先安排的原理(一九八一年五月)	(364)
关于当前乡村工业指导方针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五年六月)	(374)
吸取经验教训,坚持量入为出(一九八一年四月)	(382)

关于制定我国中长期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总体构想

(一九八七年九月)

最近几个月,各方面人士就八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深刻的反思,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读了很受启发。我结合近期推广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新经验,在学习和吸收了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设想,这就是利用承包制提供的条件,建立资产有偿占有制度,推进企业的改革;进而改善宏观调控机制,带动其他方面的改革。这一设想的特点是:促使全民企业所有者职能的独立化,建立第二财政,转变投资主体,使价格改革与流通体制改革相衔接等等。现分述如下:

(一)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长期目标,应当是建立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制度。我们设计改革方案时必须以此为出发点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结构,应当不同于其他阶段的。我设想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具备以下特征:

1. 由于社会生产仍处于落后状态,这就要求在保证生产

资料公有制起主导作用的前提下,形成包括私有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的格局。

2. 一般性全民企业、地方公有制企业、集体企业和合作社,都要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成为独立进行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实体。对于国有企业、地方公有制企业来说,自负盈亏的含义是:企业在盈利时有权进行自我积累、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亏损或破产时,国家和地方政府作为所有者也只承担有限的清偿责任,而不是一切包下来。

3. 国家利用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又要利用价格、信贷和税收等经济杠杆,保证经济发展计划的实施。生产走向现代化,产品和劳务要最大限度的商品化。计划指导市场,市场检验计划。

4. 基本上实行按劳分配。承认非劳动收入的合法性,国家对非劳动所得要根据对商品经济是否具有促进作用以及作用的大小,并考虑到社会承受能力,分别实行利用和限制的政策。

(二)要把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同国家作为全民企业所有者的职能区别开来

我们常说,我国现行体制的所有弊端是集中过多,统得很死。既然如此,就应当说,改革的关键在于改变国家的经济职能。近几年来,城市体制改革多着重于搞活流通、搞活企业。进行价格改革也是从这个要求出发的。这些改革从不同的方面冲击了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在旧的堤坝上冲开了一些缺口,这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旧堤坝的根基还没有动摇。

当前应当做也不难做的,是在国家机构中把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同全民企业所有者的职能区别开来。从中央到地方建立政府内的公有企业资产管理机构,如全民资产管理部及地方政府的公有资产管理局(地方除管理全民企业资产以外,还要管好大集体企业的资产)。该机构拥有所属企业资产的终极所有权,负责登记、确认、监管公有制企业的资产;制定并贯彻公有制资产的有偿占有制度;核定每一个企业法人所有权的边界和清偿责任;参与委任所有者代表(如企业委员会)并考核他们的工作。企业委员会拥有企业资产的法人所有权,即形式上的所有权,企业委员会聘任经理主持企业日常的经营活动。经理或工厂厂长对企业委员会负责,根据企业委员会决定的发展战略、投资方向等进行日常的经营决策。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从资产的保全性和增值率方面对企业进行直接的监督和考核。国家计划、工商管理等部门则对一般企业实行以间接领导和间接控制为主的体制。此外,国家对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的企业,则实行以直接领导为主的体制。

把全民资产所有者的职能独立化,由生产管理转向资产管理,将会促进政企分开,促进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体制的形成,并促进股份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三)通过税利分开推动财税体制的改革

目前,企业职工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是通过税金上交财政的。在改革中,税负要适当减轻,要留下一块作为所有者的资产报酬。这一块,根据国外资料,一般不少于实现利润的10%。税利分开,是政企分开的前提。

如果按实现利润的 10% 作为资产占有费,按目前全民企业年实现利润 1,000 亿元计算,则集中的资金每年约有 100 亿元。这笔资金应当由全民资产管理机构征收和管理,实际上建立第二财政。今后,第一财政只投资于农业、城市公用事业和能源交通等大型骨干企业的建设,第一财政还应逐步建立新技术开发基金、农副产品储运基金、亏损企业补贴基金等专项基金。此外,一般性、营利性全民企业的投资,则由投资银行和投资公司负责。国家的资产管理部门只收集资金并不经营资金。它要按法定利率把资金交给投资银行或投资公司去经营。今后,投资银行、投资公司和一般性企业,要成为营利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主体,投资总量只能在每年资产占用费余额和利用其他方式筹集到的资金总额以内安排。其他资金包括:到期回收的“拨改贷”本金和利息,企业自有资金、租赁费等项。改革后企业自有资金增加,加上银行存款余额,全民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除第一财政的重点建设投资以外)每年仍可达到 400 亿元上下。上述改革将使资金来源与财政基本脱钩,这是一种釜底抽薪的办法,将会有力地控制全民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膨胀。

要在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各级政府事权的基础上,划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范围。地方财政不再列入中央财政。税收体制也要作相应改革。要实行税金分成制与分税制相结合的体制。可以考虑大税由中央和地方分成,小税种如资源税、土地税、奖金税等划归地方,以增强地方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管理的积极性。

要明确承认地方公有制和集团公有制。地方国有企业,可以分别确认为省或市、县的公有制。城市主管局所属大集体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名为集体企业,实际上是城市公有制。苏

南地区的乡镇企业,也就是乡镇的公有制。各级地方政府对这些企业也要实行资产管理,实行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各级公有制企业上交的资产占用费,分别作为各级政府资产管理部门,即第二财政的收入,列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之中。

供销社现有资产虽不是财政拨款,不属全民所有,但也不是各个独立核算单位自负盈亏的,不属企业职工集体所有制。应当确认为社会集团所有制,由供销社单独进行资产管理,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这里要注意的是,如果按上述设想变动,地方国有企业实际上成了地方所有的企业,利润已经完全归地方所有。这就不仅仅是管理体制改变了,而且所有制也改变了,经济利益关系改变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没有变,但公有化程度已经不同。为了在这种改革中贯彻等价原则,在使全民企业转为地方公有制企业时,必须同调整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财政关系结合进行,必须变更上交的基数。

我国许多预算内的全民中小型企业,从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来看,实际上没有达到应该实行国营的水平。勉强实行国家所有制,不利于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但这些全民企业过去和现在,都是由国家财政统负盈亏的,各地方的发展又很不平衡,在把这些中小企业改为地方公有制时,不能简单地采取无偿下放或划拨的办法解决问题。调整上交基数,是一种近乎有偿转让的办法。调整后,中央不再为这些企业承担亏损补偿责任。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在地方各级之间,要改变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必须严格按照等价的原则,一个一个企业分别作有偿的转让。这次结合资产有偿占用制度进行的调整,带有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性质,不算细帐了,但这是一次性的调

整,今后不能作为例证援引。我坚持认为,只有按照等价交换原则处理资产的归属关系,才能促进资产经营责任制和股份制的健康发展,也才符合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

(四)要按照企业自主分配的原则进行工资制度的改革

我国企业现行工资制度的主要弊病是由于权限高度集中及工资水平过低而造成的平均主义。分配权基本上集中于国家,工资支出直接取决于财政,使效益好的企业增加工资变得相当困难。要加工资全国一齐加,要不加一律不加。工资的增长同企业的经济效益脱节,也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脱节。以“六五”计划为例: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 10%;全民职工工资前三年年平均增长 0.43%;后两年,年平均增长 34%,没有计划,也不成比例。“七五”已经过去一年半了,看来很可能又是一个前松后紧的架势。几年长一次工资,企业心中无数,职工排成长队,引颈而望,结果只能搞平均主义。

改革的方向是,一般性企业,工资要和财政脱钩。国家可以通过工资税进行调节和间接控制。认为下放工资权以后工资基金就一定会膨胀是没有根据的。相反,工资奖金膨胀,是由于工资权限过分集中,动作整齐划一,企业之间互相攀比而造成的。经验说明,拥有分配权的企业绝大多数都能做到和经济效益挂钩,瞻前顾后,从长计议,以丰补歉,并注意理顺企业内部的工资关系。所以,国家对全民企业发出的系列工资表,今后应当是真正参考性的,只能由企业自主选择。工资形式、升级办法、工资水平要由企业自主决定,不要越俎代庖。

(五)流通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

近几年,在搞活流通、发展商品横向交流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搞活流通体制时,公有制商业比较被动,个体商贩一下子搞活了,在某些方面形成了山上无老虎,猴子称大王的局面,加上价格改革的步子又大了一些,使流通费用急剧增长,价格上涨。市场管理跟不上,生产者并没有得到多少好处,流通环节拿走了一大块。物价上升后消费者又承受不了。这是一个重要的经验和教训。

首先,流通渠道还要继续搞活,但要同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和国营商业的体制改革相适应。供销社要广泛发展代理业务,增加农民的收入和工业企业的收入,降低单位商品的流通费用,减轻消费者的负担。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都要通过服务质量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降低单位商品的流通费用,减轻消费者的负担。公有制商业企业要把抑止物价的上升,作为考绩的重要内容。

其次,搞活流通,要同市场管理水平的提高相适应。今后,计划购销的商品,要坚持在工商管理有章可循的前提下,放开市场。首先放开的应当是烟、酒、茶之类消费品的价格。

物资流通仍要坚持价格管制。考虑到控制基建规模之后,若干重要物资的市场紧张状况将会有所缓和,在总结推广石家庄市经验的基础上,若干商品可以采取用补贴换取计划的办法使双轨制价格互相接近,并由此促进计划体制的改革。

建议将商业部、工商管理局、物资局合并成一个大的工商管理部。部属企业应限于大型商业批发公司和重要计划物资的供应公司,其他商业企业,包括物资系统经营计划外物资的公司,都要由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

物价改革中采取调放结合的方针,这是正确的决策,问题是放开价格的步子大了一些,又遇到供不应求全面加剧的时期,随即形成涨价洪峰,超过了消费者的承受能力,也超过了企业的承受能力,最终不得不转而加强零售物价上升幅度的管理,使放开的价格重新受到管制。“放开”没有完全兑现,价格实际上也控制不住。我认为,今后的价格改革要以比较宽松的环境为前提,并切实坚持走小步的方针,实行调放结合,根据供求平衡的状况逐步放开商品的价格。首先放开的应是供应有富余的工业消费品,调价则宜于从上游开始,先调主要农产品、能源、原材料的价格,然后是供求大体平衡的其他生产资料。

设想在“七五”后三年,首先调整农产品价格,切实放开小商品价格,相机小幅度地调整煤炭、钢材等生产资料的价格。总的说来,仍应坚持结构性调整,但估计物价总水平仍会有所上升。工农业总产值年上升幅度如能控制在8%以下,则物价上升幅度控制在每年5%以下,应当是可能的。

在物价相对平稳之后,要立即着手降低银行利率,以及将一部分交至个人的物价补贴转入工资。

(六)金融体制改革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搞活金融,这里主要有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扩大基层银行的自主权,改变按行政区划设立银行的办法。要在中心城镇建立跨省市、跨县市的区域性银行分支机构。二是发展邮政储蓄、保险业并适当发展集体所有制的金融机构。三是允许企业集团建立财务公司,在企业之间和地区之间扩大资金的横向融通。这三个方面都进行了

一些改革试点,但总的说来,金融改革还处在初步阶段。

金融改革有两个困难的问题不好解决:一是资金搞活以后必定会产生出为数越来越大的虚拟资本。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虚拟资本有一个世界性的发达的商品市场做依托,市场的润滑作用可以缓和虚拟资本造成的经济失调。我们没有这个条件。资金搞活之后,有加剧通货膨胀的危险。二是资金这种商品有它的特殊性,搞活以后容易形成投机。马克思正是在论述银行业时说时:“一切便利营业的地方都便利投机。”这两条决定了金融业改革尤其要坚持宏观控制,对货币发行,对银行的利率、准备金制度、银行职工的劳动报酬,中央必须坚持直接管理的制度。在此前提下进行如下改革:

1. 基层银行(支行以下)要在执行统一的金融政策的基础上,实行一定程度的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要使银行获得自我积累、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实现银行管理的现代化。

2. 要形成以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为主体,由公有制股份银行、储蓄所、信用社以及大型企业集团兼办的金融机构等组成的多种形式并存的金融网络。

3. 在政策上要逐步放宽横向资金融通的限制。按经济区域设置的银行不受地方政权机构管理。人事权也直属上级银行。

4. 加强同国外银行业的联系,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提高国内金融市场的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要创造条件使人民币逐步成为区域性货币。

承包和经营责任制能够为规范化改革创造一些什么样的条件?

承包经营责任制(简称承包制),同其他企业制度一样,既有一定的适应性,又有一定的局限性和弊病。随着资产有偿制